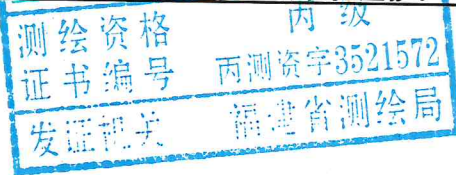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六中体艺楼项目

建设单位：沙县教育局（章）

测绘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规划测量队（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沙县六中体艺楼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一、建设单位（委托方）名称： 沙县教育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测绘单位（受托方）名称： 三明市沙县区规划测量队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腾飞 联系人： 邓炜亮 联系电话： 0598-5822238  
资质证书编号： 闽测资质 3521572

### 三、日照分析项目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沙县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就拟建城东幼儿园建筑对其基地北侧遮挡范围内确定的客体六中体艺楼项目的日照影响，委托我队进行分析。

建设地点： 六中校内

用地范围： 4111平方米

建设基地周边电子地形图（详见附件）。

拟建建筑方案总平面图（详见附件）。

#### （二）基地内拟建建筑基本情况：

建筑编号(名称)	使用性质	层数	底标高(米)	高度(米)
六中体艺楼	科教	6	136.75	23.7

#### （三）基地外参与叠加分析的主体建筑基本情况：

说明：

1、上表中的高度是指建筑最高部位的高度（具体进行日照分析计算时建筑高度以日照分析图上所标示的诸屋面标高为准）。

2、拟建建筑的客体范围（遮挡范围），主、客体建筑编号、位置关系，建筑标高以及客体建筑窗位如附图所示。

## 四、日照分析标准及依据

### (一) 相关规范

####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 50947-2014)

##### 4.0.2 建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有模型应采用统一的平面和高程基准；
- 2 所有建筑的墙体应按外墙轮廓线建立模型；
- 3 遮挡建筑的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等造成遮挡的部分均应建模，被遮挡建筑的上述部分如需分析自身遮挡或对其他建筑造成遮挡，也应建模；
- 4 构成遮挡的地形、建筑附属物应建模；
- 5 进行窗户分析时，应对被遮挡建筑外墙面上的窗进行定位；
- 6 遮挡建筑、被遮挡建筑及窗应有唯一的命名或编号。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 4.0.9 住宅建筑的间距应符合表 4.0.9 的规定；对特定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 2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
- 3 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1h；

表 4.0.9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

建筑气候区划	I、II、III、VII气候区		IV气候区		V、VI气候区
	城市常住人口(万人)	≥50	<50	≥50	<50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冬至日	
日照时数(h)	≥2	≥3		≥1	
有效日照时间带 (当地真太阳时)	8时~16时			9时~15时	
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				

注：底层窗台面是指距室内地坪 0.9m 高的外墙位置

####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 7.1.1 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
- 7.1.2 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居住空间的窗洞开口宽度不应小于 0.60m。

###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7.2.1 住宅应充分利用外部环境提供的日照条件,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

###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 50340-2016)**

7.2.1 老年人居住套型应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3.2.3-5 室外活动场地应有 1 / 2 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3.2.8 托儿所、幼儿园的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h。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4.3.3 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 2h。

4.3.4 中小学校至少应有 1 间科学教室或生物试验室的室内能在冬季获得直射阳光。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5.1.7 50%以上的病房日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的有关规定。

## **(二) 日照分析技术参数**

- 1、城市经纬度: 沙县 117 度 47 分; 26 度 26 分
- 2、有效时间: 大寒 8:00~16:00(真太阳时)
- 3、时间计算间隔: 1 分钟
- 4、扫掠角: 0°
- 5、时间累计方式: 总有效日照分析, 累计所有时间段, 最长的时间段不少于 5 分钟, 其它时间段不少于 5 分钟
- 6、窗户分析方法: 窗台面中点分析
- 7、网格间距: 1 米
- 8、计算受影面: 7479 平方米

## 五、分析资料的来源说明

由委托方提供：规划总平面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除上述主、客体建筑外，按规划管理部门要求的主客体分析范围内目前尚无其他在建或已经批准方案待建的建筑。我队在上述资料基础上进行日照分析计算。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实或方案变化而导致分析差错，我方将不承担责任。

## 六、日照分析结论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日照标准进行分析。分析的拟建建筑为六中体艺楼项目；用地北侧为城北新村民宅、西侧为莲花路、南侧为六中操场、东侧为宿舍楼；分析的客体建筑为拟建建筑高度 1.4 倍的扇形阴影范围内，有城北新村已建住宅。

复核结论：

拟建建筑六中体艺楼项目建成后， 客体建筑住宅日照无恶化或恶化后仍能满足日照满足“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居室满窗日照时间不低于大寒日 3 小时”日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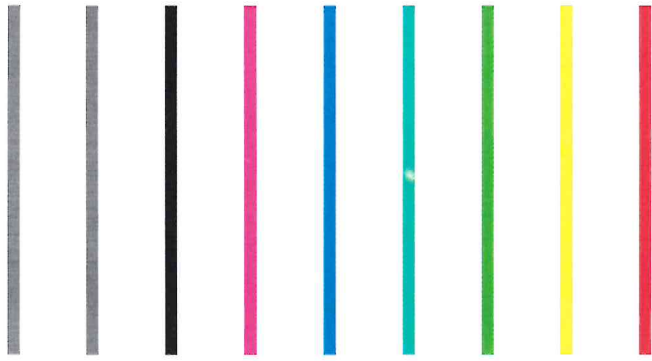
## 八、附图

附图一：规划线上日照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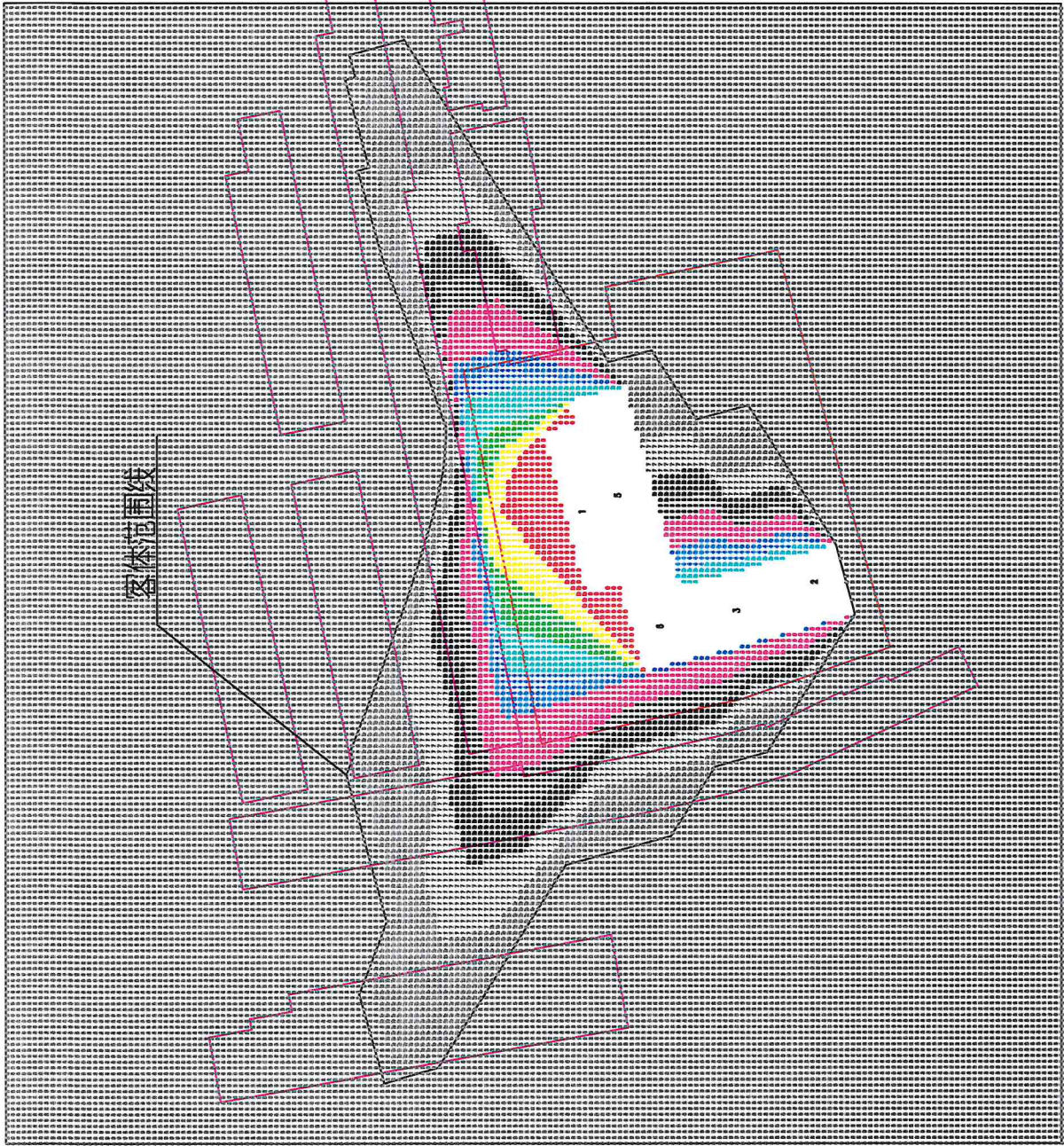
附图二：规划总平面图（委托方提供）



- 8小时日照时间
- 7小时日照时间
- 6小时日照时间
- 5小时日照时间
- 4小时日照时间
- 3小时日照时间
- 2小时日照时间
- 1小时日照时间
- 0小时日照时间



分析软件: T20天正日照分析软件 T20-Sun V6.0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地理位置: 沙县, 东经:117度47分, 北纬:26度26分  
 日照基准年: 2001  
 有效时间: 大寒 8:00~16:00 (真太阳时)  
 计算精度: 1分钟  
 扫描角: 0°  
 时间累计方式: 总有效日照分析, 累计所有时间段, 最长的时间段不少于5分钟, 其它时间段不少于5分钟  
 窗户分析: 窗台面中点分析







建筑指标:

用地面积	2473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104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399m <sup>2</sup>
建筑密度	42.5%
容积率	1.66
绿化率	30.5%
停车位	23

总平面图